



通知公告

当前位置: 网站首页 - 通知公告 - 正文

关于做好2024级本科生二学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日期：2025年06月23日

作者：

来源：

点击次数：13567

各学院：

为鼓励学生的个性发展，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切实做到“以学生为中心”，根据《太原理工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教[2024]26号），现开始进行2024级本科生二学期转专业工作，并将有关要求和时间安排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申请条件：

参见教务部官网《太原理工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。

2024级学生二学期结束时平均学分绩点（GPA）排名在本专业前40%（含40%）的可申请转专业。

二、接收计划：

各学院拟接收专业、可接收人数见附件：2024级本科生二学期转专业计划汇总表

三、工作流程：

1、学生提交转专业申请

6月23日8时—7月6日18时，学生登录教务部官网/教学管理服务平台/业务办理/学籍异动/一年级转专业管理，根据各学院拟接收专业的人数和要求，填写转专业申请表，提交至所在学院。

学生可填写两个志愿，报名期间志愿可修改；如提交转专业申请后需放弃转专业，请尽快与本学院教科办联系删除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；转专业申请获得学校批准后，不得再转回原专业，学生提交转专业申请时务必慎重决定后提交。

2、学院审核

求实学院根据转专业有关规定，于7月12日—7月13日对申请转出的2024级学生进行资格审核，于7月13日将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提交至教务部。

3、拟录取

求实学院根据2024级本科生转专业计划中接收人数，按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（GPA）由高到低录取，优先满足第一志愿，第一志愿报名人数不足接收人数时，可录取第二志愿学生，于7月14日前提交至教务部。

4、名单公示

7月下旬，教务部审核汇总各拟录取名单，经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公示。

特殊生(包括学习困难和身体原因)、特长生和退伍复学的学生转专业工作不在网上进行办理，需填写《太原理工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特殊生、特长生和退伍复学的学生申请转专业时，需填写纸质《太原理工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并附相关证明材料，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盖章后交至转入学院教科办，转入学院于7月4日当天下午5:00前将学生转专业材料及学院审核意见交向校区行政楼B313，教务部汇总后提交学校校务会研究决定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特殊生（学习困难）类型学生，只可申请转入土木工程、采矿工程、生态学、环境工程、工程管理、智能采矿工程、矿物加工工程、行政管理和思想政治教育专业。

根据转专业管理办法，2024级一年级转专业工作由求实学院实施，上述时间节点如有变动，详询求实学院教科办，电话0351-3176975；教务部学籍科，电话0351-3176107。

教务部

2025年6月23日

附件【2024级本科生二学期转专业计划汇总表--通知表.xls】已下载4174次



太原理工大学教务部



太原理工大学教师发展服务平台



太原理工大学本科招生